

证券代码：838526

证券简称：鑫英泰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93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6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7,668.5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9,836.70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1,599.01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7	医疗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制造业
C26	制造业
M7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342.5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10.81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5265.19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

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忠辉

1995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 年 7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萍

2007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7 年 7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永新

湖北分所执行事务合伙人。1996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 年 2 月开始在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4 年 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湖北鑫英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